

**项目编号：scby-cd-zc-2021206**

**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市殡仪馆**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二0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_Toc57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145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1134)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9](#_Toc1160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41](#_Toc2432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3](#_Toc203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3406)

[第八章 报价表（第 次） 75](#_Toc1564)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76](#_Toc940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殡仪馆委托，对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scby-cd-zc-2021206**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本次磋商共一个包，采购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具体详见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 6 月 11 日至 6月 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发售或现场购买的方式获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提前填写《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在获取磋商文件时以扫描件形式将《报名登记表》提交代理机构，完成报名手续。

以上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现场购买时带原件查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自身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1、官网售卖：我司指定网站(http://www.biaoyuanzhaobiao.com/)标书售卖系统购买。

2、现场购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郦湾国际酒店右侧）。

**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6月 22日11: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2021年 6 月 22日11 :00（北京时间），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郦湾国际酒店右侧）。

**十二、**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市殡仪馆**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蜀陵路998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024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郦湾国际酒店右侧）

邮 编：610037

联 系 人：田女士

项目咨询电话：028-87791929、18227601678（仅限技术咨询）

标书售卖电话：028-87791929

财务咨询电话（包括保证金、发票、通知书）：18180671505

传 真：028-87791929

电 子 邮 件：2337932433@QQ.com

网 址：[www.biaoyuanzhaobiao.com](http://www.biaoyuanzhaobiao.com)  
**十四、“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  |
| --- | --- |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1.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2.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 3.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 5.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6.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 7.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8.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 9.四川天府银行 |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 11.成都银行 | 1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 13.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14.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15.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16.雅安市商业银行 |
| 17.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18.乐山市商业银行 |
| 19.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20.绵阳市商业银行 |
| 21.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 24.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25.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殡仪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cby-cd-zc-2021206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4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38.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 否 |
| 7 | 采购类别 | 货物 |
| 所属行业 | 工业（制造业）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监狱企业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12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 [2020]2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8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82997。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0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181806715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郦湾国际酒店右侧）。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21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并附质疑书WORD电子文档U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82997。  备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4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政策法规（如适用） |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清单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26 |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  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磋商文件未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的，凡响应进口产品的一律响应无效。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
| 27 | 其他 |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或“甲方”系成都市殡仪馆。

2.2“供应商”或“乙方”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条所述的资格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施工建设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响应，响应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响应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响应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5）磋商程序

（6）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3）供应商的承诺函；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3）首轮报价表；

（4）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服务计划及承诺；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报价**

8.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9.7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9.8若有分包，需分包密封。

**10、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1、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2、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得分包。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3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4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070219000007820；

**19、验收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0、其他**

20.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0.2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0.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20.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需求，主要是为磨盘山园区建立一套覆盖全墓区网络系统和安防系统，包括主要设备安装、墓区配电系统、光纤网络通讯系统、路面开挖及恢复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前端设备** | |  |  |
| 1 | 智能球形摄像机 | 1、像素：≥400万像素,需具有≥2个图像传感器，每个图像传感器尺寸均需＞1/1.9英寸，内置GPU芯片；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688×152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 2、需支持≥3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205mm；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支持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需支持水平及垂直旋转:水平≥360°旋转，垂直≥-20°~90°旋转；支持水平键控速度：0.1°-210°/s，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 3、需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需具备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需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需具有≥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7、内置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距离≥200米，可同时开启红外灯和白光灯或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支持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具有智能雨刷，支持自动感应雨水并联动雨刷；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需≥IP66。 | 台 | 1 |
| 2 | 球型摄像机24V专用电源 | AV220V-DC24V | 台 | 1 |
| 3 | 智能筒型高清网络摄像机 | ▲1、双镜头智能枪式摄像机，具有≥2个镜头通道，细节通道传感器尺寸≥1/1.8英寸，≥8-32mm电动变焦镜头，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688×1520@25fps；全景通道镜头焦距＜5mm、光圈≥F1.0（即F值≤1.0），最大分辨率和帧率≥1920×1080@25fps；双通道最低照度均满足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2、需支持≥3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包括：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脸抓拍模式最多同时检测30个人脸/帧，车辆抓拍模式支持车标、车身颜色、车型识别； ★3、内置≥双镜头、≥1个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内置≥6颗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自动、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开启/关闭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人脸比对功能，支持两眼瞳距≤15像素的人脸与人脸库中的人脸比对，支持实时显示比对结果，比对准确率≥99%，支持人脸比对结果统计；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在气温≤-45℃、气压≤70kPa环境下，持续≥2小时，设备状态应无变化、功能应正常；（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具有≥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DC 12V 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插槽，≥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细节通道补光距离≥50米，全景通道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IP67。 8、其它：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电源输出: DC12 V，200 mA，拾音器供电，使用加热器: 玻璃加热；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 DC：12 V ± 20%；PoE：电源接口类型: 三芯接口。 | 台 | 108 |
| 4 | 智能半球高清网络摄像机 | 1、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 2、周界：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支持基于具体的目标类型（人或车辆）触发的报警 道路监控：支持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子品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混行检测，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3、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宽动态: 120 dB、焦距&视场角:8~32 mm：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线视场角：46.9°~16.5°、补光灯类型: 红外，850 nm、补光距离: 8~32 mm：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4、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 2 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报警: 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RS-485: 1路RS485接口。 | 台 | 8 |
| 5 | 摄像机12V专用电源 | AV220V-DC12V | 台 | 114 |
| 6 | 摄像机专用支架/底坐 | 规格：≥155mm\*70mm，与枪机配套使用 | 台 | 106 |
| 7 | 摄像机监控电源盒 | 1、防水；  2、规格：≥133\*80\*33mm。 | 台 | 114 |
| 8 | 监控立杆3.5米（地笼、避雷针、横杆支架） | 1. 技术要求：厚：≥2.0mm；   2、含避雷针、地笼、混泥土基础，3.5米高；3、要求做接地接地处理。 | 套 | 24 |
| 9 | 监控立杆监控装配箱（含配电） | 1. 技术要求：厚：≥1.2mm； 2. 含32A、16A空开、8位电源插板； 3. 含接地排，要求做接地处理；   4、接地排采用1\*16mm²接地线引至监控立杆预埋钢筋地笼。 | 台 | 24 |
| 10 | **2、后端存储显示设备** | |  |  |
| 11 | 网络存储设备 | 1、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2、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并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可接入硬盘≥48块SATA/SAS硬盘、≥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能提供RAID0、1、3、5、6保护，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RTSP/ONVIF/PSIA等标准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iSCSI、CIFS、NFS、FTP、HTTP、AFP、RSYNC等存储协议；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7、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 台 | 3 |
| 12 | 企业级硬盘 | 1、6TB、7200rpm；  2、与磁盘陈列配套使用。 | 台 | 144 |
| 13 | 网络键盘 | 技术要求：网络/串口（232/485）接入方式，4维摇杆控制，7英寸1024\*600的触摸式液晶屏，音频输入/输出口，1个USB接口， 4路1080P。 | 台 | 1 |
| 14 | 监控综合平台软件 | 1. 平台需支持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软件平台需支持安全防护，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用户密码强度设置；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2.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宿管考勤，宿管异常预警；支持访客管理，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 3.支持通过刷卡、指纹、人脸多种方式考勤，支持考勤管理及考勤数据分析、报表展示；宿管考勤支持展示人员识别及比对信息；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   4.支持对重点人员、陌生人识别，处于重点人员名单内的人脸出现时，系统自动报警； 5.平台软件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支持根据项目规模和应用场景，采用分布式、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多级架构来进行系统平台自身规模的扩展，支持流媒体集群等；  6.要求能接入原有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套 | 1 |
| 15 | 监控平台处理系统 | 1、CPU：不低于1颗 HG7163(16核，2.4GHz)；内存：≥2\*16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  2、硬盘：≥2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  3、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支持1个M.2插槽、支持1个TF插槽  4、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5、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 台 | 1 |
| 16 | 网络解码器 |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2U 2、设备具有≥1个HDMI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视频输入接口、≥4个HDMI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3840×2160； 3、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4. 解码能力支持≥2路8000×3000（25fps）、或≥8路3840×2160（25fps）、或≥12路为2592×1944（30fps）、或≥32路1920×1080（30fps）分辨率的H.264、H.265、MPEG4视频图像解码输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任务上墙、≥8个4K信号，不消耗CPU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每个输出接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64层；（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2 |
| 17 | 工控主机 | 1、主要技术参数：I7-8700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配WIN10操作系统；机架式机箱内部结构设计，支持5个PCI/2个PCLE扩展槽，可根据需求护展，支持独立显卡、多串口卜、并口卡等扩展卡。 ▲2、液晶显示器：≥21寸，支持HDMI接口输入。 | 台 | 1 |
| 18 | 液晶拼接屏46寸 | 1、亮度：≥700cd/m2（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角线尺寸：≥46英寸液晶面板；背光源：直下式LED，均匀性、色彩还原性好，无黑边、暗影现象；物理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对比度：4000:1；响应时间：8ms；点距：0.63mm（H）× 0.63mm（V）； 3、双边物理拼缝隙≤1.7mm；（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4、输入接口：HDMI/DVI/VGA/BNC×1、环通输出接口：BNC×1；控制接口：RS232(RJ45接口1入2出)、ISP TOOL（RJ45接口×1）、机身尺寸：1020.02mm(宽)×574.61mm(高)、内置视频墙功能、可分屏、任意相邻屏幕拼接、智能温控等功能；具备3D 数字梳妆滤波和3D 数字图像消除移动噪点和降噪技术，有效过滤和消除噪点；具备自动温控系统，实时调整风扇转速，降低整机温度，提高整机可靠性，确保长时间稳定运行。 5、具备内置拼接功能具有强大视频处理能力的工业级控制主板，输出高品质的震撼视频画面；具备视频输入接口，VGA、DVI、HDMI、复合视频等等；全中文软件控制，界面友好，易学易用，支持各种接口矩阵联动控制；支持365天×24 小时长时间工作，寿命可达6万小时以上。 | 台 | 4 |
| 19 | 液晶拼接屏支架 | 1. 落地安装，与液晶拼接配套使用；   2、能承受显示屏及其它设备相应重量。 | 套 | 1 |
| 20 | **3、后端机房防雷配电及传输设备** | |  |  |
| 21 | 核心网络集线设备一 | 1.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24个， 千兆SFP光口≥2个,支持PoE（802.3af）和PoE+（802.3at）,POE功率≥370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2.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3.支持MAC地址≥8K，工作温度-20℃~50℃，防雷等级≥6KV；支持POE端口智能重启识别终端流量与功率电压，终端异常自动重启端口供电； 4、支持POE端口定时供电；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路由协议.支持STP/RSTP；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限速；支持对组播/未知单播/广播的风暴抑制；支持端口隔离；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支持SNMPv1/v2管理、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WEB网管;支持DHCP Snooping | 台 | 12 |
| 22 | 核心网络集线设备二 | 1.千兆SFP光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8个，万兆SFP+光口≥4个，冗余电源；（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2.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3.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支持802.1Q标准VLAN； 4.支持MAC地址≥32k，工作温度-20℃~50℃；支持DHCP server、DHCP Snooping；支持L2/L3/L4线速交换；支持STP、RSTP、MSTP；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支持IGMP Snooping、MVR；支持工业级环网协议ERPS；支持SNMP 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 台 | 4 |
| 23 | 核心网络集线设备三 | 1.交换容量≥20.8Tbps，包转发率≥2280Mpps，插槽位总数≥6，采用机箱后出风的散热架构设计；（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2. 本次配置双主控，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模块，10M/100/1000M的以太网口≥32个，千兆SFP光口≥32个，万兆SFP+光口≥16个；支持电源模块在不关闭或重启设备情况下热插拔或替换，保证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3.支持MAC地址≥32k，工作温度-20℃~50℃；支持4K VLAN，支持802.1Q标准VLAN；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VCT，端口环路检测；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PIM-SM/DM/SSM；支持基本QinQ和灵活QinQ功能；支持端口的静态聚合、动态聚合；支持流控 flow-control；支持CLI命令行管理、Telnet远程管理、SSH 2.0；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双向ACL；支持RIP v1/v2、OSPF、BGP； 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V2。 | 台 | 1 |
| 24 | 8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 支持POE。 | 台 | 24 |
| 25 | 网络管理平台及软件 | 1.6个10/100/1000M 自适应RJ－45口、2个USB口； 2.CPU：四核四线程主频3.7G以上，内存8G以上； 3.支持基于公有云的集中网管平台，支持对主流厂商网络设备的管理； 4.支持多账号管理，管理权限自定义；支持按地域、机构等条件划分层级；设备监控图表多样化、可定制；设备配置一键备份和还原； ★5.支持识别终端设备（摄像头、服务器、AP等），并生成拓扑图，包括拓扑的自动发现（物理拓扑和应用拓扑）、端口、流量、丢包、链路通断、IP-MAC绑定、MQOS管理等（提供该项全部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直观的真实设备面板、支持手动添加和修改，随时了解网络运行的状态。图形化显示，能让用户的管理直观， 7.最大支持200个节点管理，配置100个授权；（提供承诺函） | 套 | 2 |
| 26 | 光模块（千兆） | 接口封装：ESFP、中心波长：1310；发送光功率：-0.95~-2.5；接收灵敏度MAX值：-17。 | 个 | 10 |
| 27 | 千兆光纤收发器 | 1. 传输速率：1000bps； 2. 支持IPv6；   3、电源220v。 | 对 | 20 |
| 28 | 光纤收发器机槽 | 1. 规格：14槽位； 2. 电源220V；   3、与收发器配套使用。 | 个 | 1 |
| 29 | 钢质网络机柜（含底坐支架） | 技术要求：网络机柜及底坐支架、前门钢化玻璃，含安装隔板、含PDU电源、含接地排等；要标使用国标机柜、能够安装下48盘位磁盘阵列及相应硬盘重量。 | 台 | 2 |
| 30 | 机柜配电单元（含液晶显示功能） | 1. 技术要求：1进4出配电空开、含液晶显示；   2、显示电流、电压、耗电功率、电量。（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套 | 2 |
| 31 | 机柜专用PDU | 防雷功能，带开关，输出220V，功率≧500W。 | 台 | 8 |
| 32 | 工业插座 | 技术要求：防水型工业插座、32A、3芯 、220V-250V/32A。 | 套 | 2 |
| 33 | 连续支持供电系统 | 1、规格：20KVA/220V主机；  2、要求做防雷接地处理。 | 套 | 1 |
| 1.规格:12V/65AH； 2、技术要求：电池阻燃性能、气密性、容量、大电流放电、容量保存率、密封反应率、端电压均衡性、内阻、过度放电等主要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标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电池安装时每只电池正负接线端子应安装绝缘帽  4.安装要求：电池到现场后，应对电池内阻值进行逐个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套 | 16 |
| 34 | 电池柜 | 与电池配套安装，要求做接地处理。 | 台 | 1 |
| 35 | 三相电源防雷箱100KA | 1. 技术要求：主空开≥63A、最大放电电流100KA、标称放电电流60KA、电压保护水平2.5KV；   2、具示计数器功能、具有通电指示和劣化指标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以上全部参数） | 套 | 1 |
| 36 | **4、传输及其它设备管线** | |  |  |
| 37 | 室外防水防雷配电箱 | 1. 技术要求：避挂或落地式安装、壁厚≥1.2mm；   2、混泥土基础、箱内配电空开1进4出，地排，配20KA防雷模块、接地等。 | 台 | 3 |
| 38 | 室外防水监控弱电箱（含配电防雷） | 1. 技术要求：避挂或落地式安装、壁厚≥1.2mm；   2、混泥土基础、箱内配电空开，地排，配20KA防雷模块、接地等。 | 台 | 10 |
| 39 | 避挂式网络机柜6U | 1. 技术要求：含安装、壁厚≥1.2mm；   2、箱内配电、接地等。 | 台 | 2 |
| 40 | 配管（20镀锌钢管） | 壁厚≥1.2mm、埋地敷设，预埋深度≥500mm | m | 5350 |
| 41 | 配管（50镀锌钢管） | 1、壁厚≥1.2mm。 2.技术要求：埋地敷设、用于混泥土路面过道路预埋使用。 | m | 50 |
| 42 | 黑色环氧钢管沥青防腐漆 | 技术要求：用于预埋镀锌钢管防腐使用。 | kg | 220 |
| 43 | 配管（PVC管） | 技术要求：PVC线管或线槽，含接线盒、室内布管时，应根据室内装饰颜色，二次喷漆统一色调。 | m | 8650 |
| 44 | 配线1 | 电力电缆YJV3\*6mm²（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m | 4350 |
| 45 | 配线2 | 铜芯多股绝缘导线ZR-RVV3\*2.5mm²（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m | 5200 |
| 46 | 配管 | 波纹软管 | m | 360 |
| 47 | 地埋灌胶式防水接线盒 | 外径：2-26mm²、填充胶量150G。 | 个 | 24 |
| 48 | 超六类屏蔽网线 | 纯铜线芯≥0.57mm. | m | 7600 |
| 49 | 室外恺装千兆光缆 | 4芯。 | m | 4650 |
| 50 | 光纤终端盒/熔纤盒 | 技术要求：安装在机柜内，含满配光纤跳线。 | 个 | 24 |
| 51 | 光纤跳线 | SC-SC单模单芯；1.5米。 | 条 | 126 |
| 52 | HDMI高清视频分配器 | KMV HDMI延长器、（四进一出） | 台 | 1 |
| 53 | HDMI4K高清线 20米 | 20米每根，国标纯铜，支持4K高清。 | 根 | 5 |
| 54 | 开关电源 | 220V-12V/24 | 套 | 24 |
| 55 | 电源插板 | 8位国标插板 | 台 | 24 |
| 56 | 荧光灯镇流器 | 电源220V、≥18W，监控中心和弱电间灯具维修更换。 | 套 | 2 |
| 57 | 监控浪涌保护器（电源） | 20KA；安装在监控弱电箱内，必须做防雷接地处理。 | 个 | 24 |
| 58 | 单口网络信号避雷器 | RJ45接口，其它要求：须做接地处理 | 个 | 24 |
| 59 | 防雷接地极 | 石墨接地极150\*800mm、防雷接地预埋，采用镀锌钢管预埋连接 | 块 | 8 |
| 60 | 接地母线 | 镀锌扁钢≥40\*4mm；防雷接地，焊接。 | m | 65 |
| 61 | 均压环 | 铜排≥40\*4mm，机房防雷接地。 | m | 85 |
| 62 | 降阻剂 | 防雷接地 | kg | 200 |
| 63 |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 防雷接地 | 套 | 1 |
| 64 | 防雷接地一般土方开挖 | 防雷接地一般土方开挖；地网预埋 | m³ | 12.5 |
| 65 | RVV1\*16mm2黄绿双色接地线 | 单芯，适用电压450V/750V。 | m | 360 |
| 66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用于路面硬化恢复。 | KG | 380 |
| 67 | 手孔砌筑井 | 手孔井、电缆井的做法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穿越混泥土路面两端应设备手孔井。 | 个 | 10 |
| 68 | **5、机房装饰及配套** | |  |  |
| 69 | 钢化玻璃隔断（门） | 技术要求：钢化玻璃 10mm；含两扇门，面积3.2\*5.5M，含安装等，综合考虑。 | m² | 12.6 |
| 70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1、600\*600\*35mm；  2、技术要求：含支架横梁及安装，必须做接地处理，综合考虑。 | m² | 14.5 |
| 71 | 监控中心防雷一体化配电箱 | 技术要求：主空开采用100A漏电空开，分空开采用32A2P共4路，配接地排，通电指标、运行指示，配20KA防雷模块。 | 台 | 1 |
| 72 | 配线RVV3\*10mm2 | 技术要求：管内穿线、机房监控中心主电源线及各位点配电箱电源线。 | m | 200 |
| 73 | 配管（PVC线槽） | 技术要求：PVC线管或线槽，含接线盒、室内布管时，应根据室内装饰颜色，二次喷漆统一色调。 | m | 65 |
| 74 | 普通照明双端头荧光灯 | 技术要求：功率≥14W，含安装及电源连接线，综合考虑。 | 套 | 1 |
| 75 | 密封用胶粘剂 | 环氧树脂，粘稠度15000mpas,固化时间24小时、颜色：透明。 | 项 | 1 |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技术参数一共152条，其中带“▲”号参数一共3条，为实质性要求，如有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号参数一共6条，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一共143条，若有偏离，将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细则进行分值扣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涉及3C产品认证证书和计算机销售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书，响应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合同签订前提供证书原件交于采购人查验，若不能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存在品牌型号，则仅作为参照，各供应商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质量、技术要求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要求的其他合格产品。

**（三）安装主要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安装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在履行过程中，若发布新的规范，则按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

**2、主要安装技术要求**

**监控中心**

①本次安装的存储服务器及平台服务器，须将原有监控设备接入新建的系统内；

相互调取图像数据，调试该次新装设备使之与原有监控管理系统兼容；保证存储时间在90天以上，图像存储需采用冗余架构，以确保图像信息存储的安全性（提供承诺函）。

②网络平台管理系统应支持识别终端设备（摄像头、服务器、AP等），并生成拓扑图，包括拓扑的自动发现（物理拓扑和应用拓扑）、端口、流量、丢包、链路通断、IP-MAC绑定、MQOS管理；支持直观的真实设备面板、支持手动添加和修改，随时了解网络运行的状态。图形化显示，能让用户的管理直观。（提供承诺函）。

③监控中心主要设备：如存储服务器，应采用双电源安装，即存储服务器应同时接入两个回路电源；接入的电源应采用UPS不间断电源供电（提供承诺函）。

④本次监控平台软件，应将原有的门禁系统及其它管理系统集成到新安装的统一平台，用一个平台软件进行控制管理（提供承诺函）。

⑤监控中心配电应设置独立配电箱，配电箱的功率及回路应符合监控系统供电须求，配电箱应采用两路供电输入，即：市电和油机输入。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通过油机或UPS为系统供电（提供承诺函）。

⑥监控中心应安装电源及防雷系统，应将防雷接地和保护接地分开，确保接地电阻≦4欧、提供测试报告。

⑦液晶拼接屏应安装牢固、美观，安装支架应符合液晶拼接技术要求，不得有松动现象；拼接支架应做接地处理；液晶拼接支架上的线路应采用PVC线槽保护，不得裸露在外。

⑧网络配线设备、缆线等硬件均应设置不易脱落和磨损的标识。电缆和光缆的两端均应标明相同的编号。

⑨室外预埋线缆若需要接头时，必须采用防护等级为IPX7的地埋式防水接线盒。

⑩UPS不间断电源：蓄电池应符合YD/T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进网质量认证检测实施细则》标准；在电池安装时电池间的连接采用能耐大电流放电的线缆连接，连接线须带有防护措施，电池与电池间的连接端子不能祼露在外以防短路；电池到现场后，应对电池内阻值进行逐个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电池安装时每只电池正负接线端子应安装绝缘帽（提供承诺函）。

⑪监控系统每个区域供电应设置独立回路，由监控中心统一供电。

⑫监控系统所有的线缆胶头编号均采用线号机打印。机柜内的每根线缆都应有清晰的标记标号，所有的标签和标记都应打印，不允许手写。

⑬高工作业：按照国家标准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高工作业人员应具有登高作业证，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在进场现场核对证书和人员一致；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作业手续方可安装。

⑭低压电工作业：依据国家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监控系统安装技术人员中应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入场时应提交证书复印件和原件，并现场核对证书和和人员一致；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作业手续方可安装。

⑮焊接作业：依据国家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焊接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由于本项目部分支架需要现场焊接，因此，监控系统安装技术人员中应具有低压电工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入场时应提交证书复印件和原件，并现场核对证书和和人员一致；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作业手续方可安装。

⑯墓区安装：墓区预埋管线开挖的绿化地带时，应采用围栏打围，保证不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

**3、到货验收**

产品到货验收在采购方所在地完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实物验收：到货后，采购方对设备数量、规格、外包装、设备外观、附件数量、等内容进行检查，所检查内容须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与合同的要求。

②文件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使用与维护说明书、技术资料与信息记录等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4、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1年的产品质保及2小时内的应急响应，质保期以工程竣工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要求**

（1）提供监控系统操作说明手册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竣工资料。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成都市磨盘山公墓。

3、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尾款一年后支付。

4、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货物质量及售后交付质量，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鲜章）及响应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原厂鲜章），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保修年限、原厂商提供快速支持专线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原厂工程师4小时内上门；原厂商提供软件故障诊断和协作支持主动的事件升17/26级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防止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3日内提供响应时所响应型号一致的设备若干台进行逐项性能及功能性测试，若与响应应答不符或供应商提供设备达不到磋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所响应产品要求能够和单位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兼容对接，并和上级管理单位互联互通，支持上级单位调取图像数据。（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已包含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6、其他要求

1）安装过程中须对原有的部分设备及装饰进行拆除，并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

2）机房规范整理：对机房原有的线路、包括电源线、网络线、光纤、地板进行维修整理；对已损坏的机柜进行更换，确保机房设备及用电安全。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及售后维保服务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履约能力及售后维保服务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履约能力及售后维保服务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履约能力及售后维保服务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响应报价40% | 4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40（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  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11.72% | 11.72分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有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1.72分；带★号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04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技术参数一共152条，其中带“▲”号参数一共3条，为实质性要求，如有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号参数一共6条，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一共143条，若有偏离，将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细则进行分值扣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供货方案10% | 10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且不限于①涉及到的货物的采购、②运输、③日常维保、④货物抵达现场初步验收、⑤备品备件；编制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设备安装及实施方案14% | 14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及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如下内容：①项目基本情况分析；②安装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③人员配置方案；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⑤安装过程中安全文明方案；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装应急预案。供应商须编制切实可行的设备安装及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14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及售后维保服务18% | 18分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服务评价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改造完成后能够及时恢复现场原貌、施工过程中不扰动坟墓、草坪、地下隐蔽设备及管线等的承诺函，提供者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3、售后维保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如下内容：①应急维修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售后培训内容、④备品备件。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5分；本项最多扣1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人员配置3% |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文件，职称证书须提供颁发单位批文复印件。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2% | 2分 |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28% | 1.28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28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3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磋商小组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成都市磨盘山公墓。

3、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尾款一年后支付。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货物质量及售后交付质量，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鲜章）及响应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原厂鲜章），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保修年限、原厂商提供快速支持专线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原厂工程师4小时内上门；原厂商提供软件故障诊断和协作支持主动的事件升17/26级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为防止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3日内提供响应时所响应型号一致的设备若干台进行逐项性能及功能性测试，若与响应应答不符或供应商提供设备达不到磋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所响应产品要求能够和单位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兼容对接，并和上级管理单位互联互通，支持上级单位调取图像数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怠于履行售后等义务，经甲方一次催告仍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在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并由败诉方或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代理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3、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文尾载明的地址为双方送达相关司法文书的地址。通过邮寄送达的以收到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

**（封面）**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年月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在磋商签到时还须提供授权书原件一份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授权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三、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XXXX （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XXXX （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为 XXXX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XXXX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X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 XX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按“首轮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 第八章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元） | 备注 |
|  |  |  |  |
| 合计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注：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已包含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最终报价总价应是各产品合计的价格，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各产品最终价格不能超过文件中首轮报价明细表的报价。

4.**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名，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安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by-cd-zc-2021206**

**开标时间：2021年 6 月 22日11 :00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郦湾国际酒店右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 **联合体单位（若有）** | |  | |
| **购买日期** |  | | | **购买包号（若有）** | |  | |
| **购买单位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必须如实填写）** | | | | | |
| **办公室电话号码** | **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邮箱**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必须如实填写）** | | | | | |
| **办公室电话号码** | **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 **邮箱**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购买日期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